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担任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投票情况
张雷	7	7	0	0	否	均为赞成票

（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雷	3	2	0	1

（三）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张雷	1	1	0	0	赞成

(四) 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张雷	1	1	0	0	赞成

二、发表独立意见或核查意见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2023年2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6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2023年10月26日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三、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 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4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雷

2024年3月20日